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2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8.22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6,89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337.80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6,552.60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13日出具了《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900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68,904,000.00
减：发行有关费用	103,377,950.2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65,526,049.77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减：本期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含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330,286,807.57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9,000,000.00
减：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34,160,999.3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金额	25,998,381.79
加：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印花税）	291,381.5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含现金管理）	668,368,006.12
其中：购买证券公司收益凭证	230,000,000.00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	318,530,091.23
回购股份证券账户余额	19,837,414.81
证券账户资金余额	500.0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重大违规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2023 年 4 月，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4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新增全资子公司苏州紫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高星华辰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

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分别与全资子公司苏州紫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高星华辰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上述协议，保证专款专用。除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补充流动资金专户 31200188000044555 因专户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注销，公司与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125904868010828	活期存款	10,849,333.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125906430810701	活期存款	91,573,345.3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8110501013502209712	活期存款	24,438,911.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320006621013003045394	活期存款	153,636,400.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8110501011302542975	活期存款	18,910,464.8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8110501012202543197	活期存款	19,121,635.53
合计	-	-	318,530,091.23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7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 年 5 月 15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4 年 8 月，公司分别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开立的理财产品专用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包括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2024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02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4.10.15	2025.01.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4.11.16	2025.02.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4.12.02	2025.03.0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000,000.00	2024.08.26	2025.03.0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30,000,000.00	2024.10.18	2025.04.2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4.11.07	2025.11.0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4.12.12	2025.02.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4.12.31	2025.12.2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30,000,000.00	2024.12.31	2025.02.28
合计	-	330,000,000.00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为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2024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新增全资子公司苏州紫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高星华辰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同时对应新增苏州工业园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同时，结合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4,000 万元对前述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进行项目建设，每家子公司借款金额均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 3 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以提前偿还，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本次借款的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不作其他用途。除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外，募投项目“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21）。

2.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结合募投项目“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根据募投项目“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2025年4月17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3.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9月13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0）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468,6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8.00 元/股，最低价为 19.7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 34,160,999.3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实际回购股份 2,103,6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440,345.7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股份回购专户余额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转回超募资金专户。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

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高华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

附表 1: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65,526,049.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743,156.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3,447,806.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 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 变更（如 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 (4)=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高华生产 检测中心 建设项目	否	266,000,000.00	266,000,000.00	266,000,000.00	33,211,766.23	41,130,989.10	-224,869,010.90	15.4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高华研发 能力建设 项目	否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45,370,390.70	89,155,818.47	-78,844,181.53	53.07	2025 年 4 月 20 日	研 发 新 品 与 获 批 专 利	—	否

[illegible]

	2、公司于 2024 年新设成立两家全资子公司苏州紫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和北京高星华辰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24 年 8 月新增两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具体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为提升研发资金使用效果，两公司分别从自身人员配置、研发专长等实际情况考虑，调整相关在研项目的投资进度，导致部分研发项目的完成日期顺延。 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总额为 65,281,859.39 元，较上期增幅为 31.25%，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至 18.88%。募投项目“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延期未影响公司整体研发工作的开展和技术能力的提升。 为严格把控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长期发展及产业布局的要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四）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八）说明